



---

人权理事会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  
第十八届会议  
2014年1月27日至2月7日，日内瓦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16/21号决议附件第5段  
提交的国家报告\*

新西兰

---

\* 本文件接收到的文本翻译印发。文件内容并不意味着联合国秘书处表示任何意见。

## 导言

1. 新西兰在海内外增进和保护人权方面具有一个令人骄傲的传统。作为世界上第一个在国内选举中赋予妇女以投票权的国家，2013 年，新西兰庆祝妇女参政权 125 年。与此同时，政府承认当前面临一些挑战，因此致力于应对这些挑战。
2. 新西兰拥有欧洲人社区、毛利人社区(新西兰的土著人民)、太平洋岛民社区、亚洲人社区、非洲人社区和美洲人社区，成为南太平洋的一个多元双文化和多文化国家，因此形成了一种独特的国家特性。《怀唐伊条约》<sup>1</sup> 的签署是一个开创性事件，建立了英国代表和毛利人之间的伙伴关系，增强了新西兰的双文化国家特性，并对新西兰人权经历产生了强有力的影响。新西兰各种人口派代表参加议会，形成了维持和发展包容性社会的意见。
3. 政府欢迎第二周期普遍定期审议，因为这一周期为盘点新西兰在增进和保护人权方面所取得进展提供了一个机会，并推动了政府与利益攸关方之间富有成效的参与和辩论。
4. 本报告承认当前面临的挑战，同时指出，新西兰政府的关键优先事项如下：
  - 继续支持毛利人实现其本身的潜力，并继续保持根据《怀唐伊条约》公正、公平和持久地解决历史性诉求的态势，从而加强政府与毛利人之间的伙伴关系；
  - 改进保护儿童使之免遭虐待和忽视的工作；
  - 减少家庭暴力及其对妇女和儿童的影响；
  - 持续地执行《残疾人权利公约》(包括加入《任择议定书》和新西兰残疾战略)；
  - 推动宪法审查进程；以及
  - 确保在关于重建的当前决定中说明坎特布雷地震对人权产生的任何影响。

## 一. 方法和磋商

5. 本报告遵循人权理事会通过的第 2 周期普遍定期审议一般原则(A/HRC/DEC/17/119)。第一章与一般准则 A 段(方法)相应；第二章与 B 段相应(发展动态，特别是规范和体制方面的发展动态)；而第三章与 C、D、E 和 F 段相应(实际情况；前一次审议的后续行动、成就和挑战)。由于新西兰没有请求技术援助，G 段不适用。在 2009 年 5 月第一次普遍定期审议时，新西兰对 56 项建议作出了积极的回应。全文中作为小标题提到这些建议。报告导言中最显著地载列了政府的优先事项。本报告的参考框架是《世界人权宣言》。

6. 托克劳是新西兰的一个附属领地，我们继续对履行延伸到托克劳的各项条约中载列的义务负有国际责任。新西兰的标准做法是在其关于适用于托克劳的人权条约的报告中包括托克劳。本报告有一个附件是关于托克劳的人权情况的。关于报告的这一节的内容，曾经征求过托克劳政府的意见。

7. 新西兰的第二次普遍定期审议国家报告，包括磋商进程，是由外交和贸易部与包括司法部在内的其他政府机构合作管理的。这两个部都与新西兰国家人权机构——新西兰人权委员会保持密切联系。

8. 在起草普遍定期审议报告之前，在新西兰全国各地六个中心举行了公开磋商会，这些磋商会是由外交和贸易部在毛利发展部、<sup>2</sup> 司法部和新西兰人权委员会实质性参与下管理的。在部和部门两级进行磋商以后，发表了报告草稿，供公众提出评论意见。考虑到新西兰与库克群岛、纽埃和托克劳的宪法关系，邀请其各自政府作为利益攸关方对报告草稿提出评论意见。另外还努力动员新西兰境内的各社区参与磋商。

9. 出席磋商会议的有范围广泛的民间社会组织、毛利部落(*iwi*)和提出以下具体人权问题的个人：残疾人权利；新西兰保护和落实人权(包括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宪法框架；《怀唐伊条约》的各项问题；政府和毛利人之间的伙伴关系；取得司法救助；虐待和忽视儿童问题；社会经济不平等；司法系统中毛利人的比例过高以及体制性种族主义(实际和/或以为的种族主义)；性别歧视；强迫婚姻；暴力侵害妇女；老年人问题；性取向和性别认同问题；文化保存以及环境与经济发展的关系；以及坎特布雷地震对人权的影响。政府承认这些问题，并承诺在本报告正文中并通过普遍定期审议进程寻求如何解决这些问题。

#### **建议 64：在第一次普遍定期审议之后与民间社会磋商**

10. 自从第一次普遍定期审议以来，政府与利益攸关方和民间社会进行了实质性的磋商。在新西兰对各项建议作出答复以后，司法部和新西兰人权委员会与民间社会举行会议，而司法部编写了执行情况中期审查。所有有关文件以及一份磋商时间表都在网上公布。人们对于支持磋商进程提出了一些关注。政府承认这些关注的问题，并致力于与民间社会进行结构性、有组织和定期的互动协作，以讨论落实第 2 周期普遍定期审议的建议。这次审议周期结束以后，将在网上公布一份主要负责执行认可建议的机构的名单。

## **二. 背景和框架：自上次审议以来的发展动态**

### **A. 宪法和立法框架**

11. 新西兰没有一部单一的书面宪法。新西兰的宪法不仅基于 1986 年《立宪法》和《新西兰权利方案》等其他立法，而且还基于《怀唐伊条约》、法院决定、宪法惯例和广泛的新西兰国际义务。<sup>3</sup> 通过制定愈益多样化的宪政安排以承

认和结合毛利人的利益并通过谈判和接受新的国际承诺，新西兰的宪政安排得以继续下去。除了这些进程以外，政府还设立了一个独立的宪法咨询小组，该小组制定并管理了一个进程，为所有新西兰人推动 2013 年上半年关于新西兰的宪政安排的讨论提供了一个机会。该小组的报告将于 2013 年底定稿。推动审议宪法问题进程是政府的一个关键优先事项。

12. 按照宪法结构，新西兰不仅通过立法，而且还通过司法决定并通过政府政策和实践来履行国际义务。1990 年《新西兰权利方案》是涵盖主要公民和政治权利的一部关键的人权立法。该立法提出了一项要求，即司法部长应提请议会注意似乎不符合人权义务的任何立法草案。此外，新西兰法院有一个有力的推定，即所有立法都必须按照国际人权义务加以解释。

#### **建议 21 和 29：《怀唐伊条约》的地位**

13. 《怀唐伊条约》是新西兰的一部制宪文件，而且是其宪政安排的一个关键组成部分。该文件为谈判解决历史性冤情的当前进程和怀唐伊法庭的工作奠定了基础。然而，新西兰继续审查其宪法和人权系统中承认该条约的形式问题。该条约的作用和地位以及毛利人在地方和中央政府中的代表性的相关问题已经列入宪法咨询小组的职权范围。

#### **建议 15-20：将国际义务纳入国内法律**

14. 新西兰同意，国际人权义务应该在国内得到适当的履行。新西兰长期的惯例是，只是在审查并于必要时修正相关的立法、政策和惯例以后才接受国际义务。新西兰继续审查国内立法，以便能够批准其他人权文书、撤消保留并加入请愿程序。

15. 《权利方案》目前没有提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但新西兰通过长期以来公开提供社会援助、保健、教育和其他措施来落实这些权利，而每项措施均得到立法的支撑。审议是否应该列入其他权利，例如财产权，这是宪法咨询小组职权范围中的一项任务。

16. 宪法咨询小组的任务是就《权利方案》相对于其他立法的地位征求新西兰人的意见。新西兰是否应该通过一部最高和/或固定宪法并载列人权义务，这是一个长期的问题，而利益攸关方在本报告编写期间磋商进程中提出了这一问题。

## **B. 人权政策措施**

17. 新西兰第一部《人权问题国家行动计划》(2005-2010 年)是由新西兰人权委员会和其他利益攸关方编写的。政府指示各机构将执行该行动计划的优先事项作为一项日常工作。政府鼓励各部门对该委员会要求提供资料的请求作出回应，并在组织文件中确定符合该行动计划各项优先事项的工作。该委员会目前正在与政府和利益攸关方密切磋商，编写第二份《人权问题国家行动计划》。政府承诺与

该委员会、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社会合作制定第二份计划，而该计划将在新西兰第二次普遍定期审议进程以后继续下去，并直接从中了解情况。

### C. 国际义务的范围

#### 建议 22：人权问题国家行动计划

18. 在报告期间，新西兰采取了措施，支持若干国际人权文书；致力于审查并改革目前受到保留的立法、政策和惯例；与条约机构进行对话，就可能的撤消问题，例如将保健和教育服务延伸到非法居住儿童，争取撤消对《儿童权利公约》第二条的保留。

#### 建议 3 和 8-13：支持各项公约和宣言

19. 新西兰于 2011 年 9 月 20 日批准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任择议定书》。

20. 2010 年 4 月，新西兰采取措施支持《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这项支持声明肯定了新西兰对该宣言和《怀唐伊条约》的共同目标作出承诺，而后一项条约继续为毛利人和政府之间的关系奠定基础。

21. 新西兰正在考虑加入最近的条约——《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新西兰批准该公约将需要修正立法。这包括设立一个负责解决强迫失踪问题的专门办公室。

22. 政府承认个人申诉程序特别是对于种族歧视等如此严重问题的重要性。政府认为现有的国内和国际申诉程序(包括《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规定的程序)是充分的，但可能考虑今后作出《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公约》第 14 条规定的声明。

23. 新西兰充分承诺打击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并继续支持和积极参与这方面的全球性努力。因此新西兰建设性地参与关于《德班宣言》的预备性讨论，因为该宣言在讨论歧视问题时仍然是国内的一个参考点。

### D. 增进和保护人权：与人权机制的合作

24. 新西兰与条约机构和特别程序展开互动协作和建设性的合作，并支持人权高专办的工作，包括每年提供不指定用途的捐款。新西兰向所有联合国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发出了长期公开的邀请，而这种邀请将继续下去而不受任何限制。土著人民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情况问题特别报告员于 2010 年访问了新西兰。2013 年 4 月，防止酷刑小组委员会访问了新西兰；政府期待收到该委员会的报告，并继续展开建设性的对话。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计划于 2014 年 3 月至 4 月访问新西兰，政府期待与该工作组合作。

**建议 23 和 24：执行条约机构的建议**

25. 新西兰真诚地执行条约机构和特别程序关于土著人民的建议。政府机构密切合作，评估条约机构的建议，并查明在哪些方面可以取得进展。在许多情况下，这些建议与现有的政府目标相吻合。

**建议 38 和 39：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关于出于种族动机的罪行的建议**

26. 新西兰尚未能够推动执行建议 38 和 39。2010 年，完成了《犯罪和刑事司法统计审查报告》，其中具体考虑到收集关于包括出于种族动机的犯罪在内的偏见罪行的资料。报告得出结论，鉴于收集这种资料的海外管辖权遇到问题，需要进一步评估和核实在新西兰收集这种资料的价值。新西兰的警察将继续充分利用“犯罪和安全调查”来监督各种趋势，而这种调查是一种受害调查，就新西兰的“仇恨罪”的程度提供了一种知识来源。新西兰警察还支持发起旨在便利举报基于种族的歧视、骚扰和其他种族主义事件的地方性倡议，例如克赖斯特彻奇的“举报”网站<sup>4</sup>和塔斯曼地区的“大胆地说出来”<sup>5</sup>系统。

27. 此外，新西兰警察和种族关系专员核实出于种族动机的事件，并在年度种族关系报告中公布。新西兰警察作为一个优先事项处理出于种族动机的事件，而 2002 年《判决法》规定，对某一种族群体的敌对行动在判决时是一个加重处罚的因素(第 9(1)(h)节)。

**三. 上次审议后的后续行动、成就和挑战**

28. 这一节评估第一次普遍定期审议周期中提出且得到认可的建议的其余部分的执行情况，并提到新的成就、挑战和限制。自从对新西兰的上次审议以来，2010 年 9 月 4 日和 2011 年 2 月 22 日的坎特伯雷地震以及据估计 13,000 次余震对坎特伯雷，包括新西兰的第二大城市克赖斯特彻奇的人民产生了灾难性的影响。地震造成 185 人死亡，11,432 人受伤。据估计总共重建费用大约相当于新西兰国内生产总值的 20%。

29. 政府承诺确保在关于重建的当前决定中说明任何对人权的影响。政府对于恢复和重建进程投入了大量的资源，包括通过提供保健和运输所必需的基础设施以及一个重大的住房修复和重建方案。

**A. 平等和不歧视**

30. 新西兰实行了促进平等的全面立法和政策措施。这些措施包括在人权立法中载列强有力的不歧视条款，并在教育、就业、保健和社会福利部门实行各种法律、政策和做法。新西兰承诺查明并解决信息方面的空缺，以便更好地理解不平等的根源。所有政府部门在制定政策时，必须查明拟议的政策和立法产生的人权影响，包括非法歧视，并将这种评估列入由内阁(政府的执行部门)审议的文件。

### 建议 25-27、30-32、61：克服不平等现象

31. 政府承认，在过去 20 年中，广泛的新西兰在社会、经济和文化方面取得了进展，但许多毛利人或太平洋岛民家庭却没有取得这种进展。政府认为，在收入支持和其他形式的社会保护方面，没有在建立 whānau(家庭)的复原力方面进行相应的投资，因此这种支持和保护加剧了某些个人和家庭对国家提供的社会援助的依赖，因而部分恶化了社会贫穷的循环。政府认为，计酬工作是克服社会经济差距或不平等的最佳方法，使低收入家庭能够长期摆脱贫困。政策的目标是满足个人需要，而不是针对族裔的，但社会发展部专门致力于减少领取津贴的毛利人和太平洋岛民的人数，其方法是发展一系列正式和非正式伙伴关系，包括行业伙伴关系、培训和发展安排，并促进毛利人参与道路方案。

32. 新西兰的社会援助方案的目的是确保所有人享有适足的生活水准，并为所有人充分参与社会提供机会，而不论族裔或性别如何。最近的体制改革有助于改进社会和经济成果。政府根据福利工作组这个由政府任命的独立咨询小组的建议实行了福利改革。这些变革的目的是改进个人、家庭和新西兰的社会和经济成果；通过计酬工作帮助家长摆脱贫困，从而改进儿童的结果；减少那些从年轻时就领取津贴的人的长期依赖的可能性。领取津贴的总体资格和财政援助的水平不受影响，但对于具有工作能力但没有这种支持而很可能长期依赖这种津贴的人提供更密集的支持。

33. 此外，政府承认，在向弱势的 whānau(家庭)提供关键服务方面，仍然存在相当大的差距和分散化的现象。政府正在寻求通过 Whānau Ora(家庭保健)解决保健方面的这些差距。Whānau Ora 是于 2010 年启动的，目的是改变这种状况，其方法是更多地纳入基础保健、社会服务和幼童教育服务，并动员福利机构积极参与。

34. 政府还承认，教育方面成功可以大大地改进毛利人的结果。增订的毛利人教育战略(Ka Hikitia): 2013-2017 年加速取得成功(含意是“加紧或加大步伐”)特别着眼于高等教育和执行毛利人教育语言战略(Tau Mai Te Reo)(“让毛利语言覆盖大地”)。Ka Hikitia 包括改进对于毛利人儿童和年轻人的教育成功十分重要的两个因素的行动：在有效治理的支持下的优质提供、领导艺术、教学和学习；家长、whānau(家庭)、iwi(毛利部落)、毛利组织、社区和工商业的强有力的互动协作和贡献。教育部正在国家和地区一级针对新的 Ka Hikitia 战略展开活动。这种方案和政策将针对目标并加以修改，使之行之有效，并鼓励与毛利人合作方面的工作。

35. 儿童贫困率很高，这也是引起新西兰关注的根源之一。<sup>6</sup> 政府承认儿童贫困问题，因此着眼于满足弱势和面临危险的儿童及其家庭的需要，在从 2010 年起的四年中，把国家和基于社区的举措结合起来，投资了将近 3.33 亿新西兰元。一个实例是，政府在五年中投资 950 万新西兰元，以协助扩大 KickStart 学校早餐方案，2013 年在需求量较大的学校里，该方案延长到一周五天，而从 2014 年起，所有学校都有资格执行这一方案。政府还在三年中每年提供 50 万新西兰

元，协助慈善组织 KidsCan 向需要的儿童提供保健产品、雨衣和鞋子。另一个实例是政府的 4,500 万新元的风湿热预防方案，目的是支持弱势儿童，<sup>7</sup> 包括通过与澳大利亚合作查明一种潜在的疫苗。

36. 政府认识到必须取得更好的数据，以了解影响儿童结果的各种因素，因此将 2,600 万新元投资于关于新西兰儿童发展的纵向研究。“在新西兰成长起来”这项研究收集了大约 7,000 名儿童出生前和一生的资料，就他们的发展和健康提供了大量的资料，完全覆盖了新西兰的族裔和社会多样性。关于影响到儿童结果的各种因素的具体资料将用于为社会政策提供信息。

## 1. 毛利人

37. 政府的一个关键优先事项是加强政府和毛利人之间的伙伴关系，其方法是继续支持毛利人实现自己的潜力，并继续保持根据《怀唐伊条约》公平、公正和持久地解决历史性诉求的态势。

### 建议 58：2004 年《前滨和海底法》

38. 针对国际和国内对 2004 年《前滨和海底法》(2004 年法令)对于毛利人的歧视性影响的关注，2009 年，政府审查了该法令。在同毛利人和广大公众进行广泛的对话以后，议会废除了 2004 年法令，并颁布了 2011 年《海洋和沿海地区 (Takutai Moana)法》(2011 年法令)。

39. 政府认为，2011 年法令实现了所有新西兰人在共同海洋和沿海地区的利益的公平平衡。该法令恢复了 2004 年法令废除的共同海洋和沿海地区的习惯利益，并创建了一个框架，将这些利益转变成不可剥夺和持久的新的法定权利。它还保障所有新西兰人自由公开地进入这些地区的机会，但已经存在的特别区域除外，例如港口作业区、海军基地或 wāhi tapu(认可的葬地)。2011 年法令通过直接与政府沟通，或者通过向高等法院提出申请，使得毛利人能够寻求其本身权利得到承认。政府收到了 18 份要求直接接触的申请，而高等法院收到了 12 份申请。

### 建议 59 和 60：解决历史性毛利人土地要求

40. 新西兰解决历史性土地要求有一个精心制定的系统，称为条约解决进程。通过这一进程，政府积极努力与声称政府违反该条约的毛利人求偿群体一起全面解决土地要求。政府正在寻求谈判达成及时、公正和持久的解决办法。条约解决办法涵盖各种补救，包括政府道歉或财政、商业和文化补救，其中可能包括购买财产提议和回赠文化遗址。土著人民权利特别报告员认为，这种进程是世界上解决历史性和当前冤情的一个最重要的实例。在报告期间，政府大幅度增加了专门用于解决进程的资源，包括通过向条约解决办公室并向毛利益求偿人提供额外资金，以协助他们参与解决进程。司法部还设立了一个冲突后承诺股，主要负责研究确保解决办法持久性的措施。



### 建议 33 和 34：毛利人和刑事司法系统

41. 政府承认，毛利人的监禁率和社区判决和命令对政府和对毛利社区来说是一个严重的挑战。2012 年 12 月，毛利人占监狱犯人总数的 51.4%(毛利人约占新西兰人口的 15%)。政府致力于通过“犯罪动因”的倡议来克服这种比例过高的现象。可以采取行动的优先领域包括：促使面临风险社区更多地吸收母婴和早育支持；通过教育和保健服务解决行动和行为问题；减少酗酒产生的危害；改进对犯人采取干预措施的机会，以减少累犯和升级现象。

42. 由于这项举措，2008 年至 2012 年期间，年轻毛利人上法庭的人数急剧下降了大约 30%，从 2,403 人减少到 1,623 人。然而毛利青年人上法庭的比例仍然是非毛利人的四倍，14 至 16 岁的群体，每 1 万人有 403 人，而非毛利人为 101 人。毛利人占上青年法院的所有青年人的 54%，并占上家庭法院的儿童犯的 71%。2013 年 10 月，政府发起了一个青年犯罪行动计划，着眼于减少特别是针对毛利人的逮捕、起诉和重犯。

43. 新西兰警察正在制定一个决策模式，以克服解决逮捕儿童和青年的方法方面不一致的现象。这将减少容易受到偏见影响的主观判决，从而提高决策方面的一致性。新西兰警察还在一些领域里与 iwi(毛利部落)合作，为解决逮捕儿童和青年人提供替代性方法，而无须利用正式司法系统。与此相结合，Te Puni Kōkiri 制定了一个宏观模型工具，探讨毛利人在刑事司法系统中丧失的潜力，并说明替代性前景。

44. 警察专员的毛利人焦点论坛商定了一个联合工作方案——“潮流转变”，使所有毛利人能够过上没有犯罪和道路创伤的完全和繁荣的生活。该方案规定在两个时期内(2012/2013-2014/2015 和 2014/2015-2017/2018)实行一套具体的目标，以减少：毛利青年和成年初犯的比例；毛利青年和成年累犯的比例；毛利人反复受害的比例；通过起诉解决的毛利人被警察(非交警)逮捕的人数；以及毛利人在致命和严重冲突中伤亡的比例。

45. 其他最新的工作包括设立 Rangatahi(青年)法院，负责根据《毛利议定书》就 Marae(传统会议场所)问题履行青年法院的职责；在 Mangaroa 监狱设立一个以毛利人为中心的康复和重新融入社会部门；并设立 Mātāriki 法院，使犯人的 whānau(家庭)、hapū(小部落)和 iwi(部落)能够在法庭作出判决时与法院联系。这些替代性系统是以下列设想为前提的，即将青年毛利人与其文化重新连接起来，并让家人和 iwi(部落)参与这一进程，这有助于减少重新犯罪的可能性。

## 2. 妇女

46. 新西兰在处理妇女权利方面拥有一个长期和令人骄傲的历史，但当前面临着一些挑战。妇女事务部的一些关键优先事项包括：减少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尽管新西兰实行了保护妇女的立法，每四位新西兰妇女中有一人在一生中至少一次受到伴侣的性暴力或暴力行为)；提高妇女的经济独立性；并增强妇女参与治理的程度。

**建议 40-44：劳力市场上的性别平等**

47. 根据《人权法》和《权利法案》，在新西兰，基于性别的歧视是非法的。此外，提交内阁社会政策委员会的所有文件都必须载有一份性别影响说明。妇女事务部在政策文件中就性别影响向其他政府部门提供咨询。

48. 随着妇女取得资格以后能够担任高薪职位，男女之间的性别工资差异已经缩小，而且多数高技能职位中的垂直隔离现象已经减少。然而仍然需要展开更多的工作，政府正在采取措施进一步提高妇女的经济独立性。妇女事务部旨在减少性别工资差异和促进妇女劳力参与程度的工作包括：展开一项关于工程中男女的职业希望和途径的研究；研究妇女的技能的经济回报率；支持行业和教育导向的倡议；以及建立专业网络，提高妇女在非传统工作中的形象。政府还正在致力于更好地利用妇女参加坎特伯雷震后恢复工作，与雇主、培训提供者、政府机构和其他组织一起寻求如何协助妇女取得可持续和切实的就业，支持重建社会，直接推动坎特伯雷工商业、区域经济、妇女和家庭。

49. 自从 2009 年以来，提高妇女在高级管理职位，特别是在公共部门中的代表性方面取得了进展。政府准备在 2014 年之前将妇女参与公共部门管理的比例提高到 45%(包括在 2014 年之前将妇女在国有部门董事会中的比例提高到 45%)并在 2014 年之前将妇女参与私营部门的比例提高到 10%以上。在公共部门，截至 2012 年 12 月，部长级任用人员 40.5%为女性，比 2011 年的 41.1%略有下降。<sup>8</sup> 国家公务员委员会经常监督公共部门的劳力，包括妇女参与高级管理的情况。公务员部门 2012 年年度人力资源能力调查表明，所有国有部门中妇女担任高级领导职位的比例是 42.1%，这是 2000 年开始调查以来的最高比例。该委员会与公务员首席执行官合作，针对高级公务员制定了一项新的中央协调人才确认和领导才能发展倡议；在准备担任首席执行官职务的那些候选人中间，82%是女性。

50. 族裔事务办公室目前的重点也是发展自我认同为亚洲、欧洲大陆、中东、拉丁美洲或非洲裔的新西兰妇女的领导能力。各项方案包括领导能力培训和指导，并为建立关系和同行支持提供机会。该办公室还提供一种提名服务，使各政府机构能够向该办公室通报法定职位中即将出现的空缺，因此可以鼓励其数据库中的族裔妇女(和男子)申请。

51. 新西兰的雇佣关系立法规定，合格的雇员享有要求调整其工作时间的法定权利。雇主必须考虑这些要求。政府在审查了该立法以后，计划将请求灵活工作安排的权利扩大到所有雇员，而不仅仅是适用于负有照料责任的雇员。计划将于 2013 年 12 月向议会报告执行这项决定的法案。立法还要求雇主在合理和可行的情况下向希望哺乳婴儿的雇员提供适当的便利和间隙时间。《雇佣惯例法》还就这项规定向雇主们提供了指导。

**建议 43、45：私营部门的妇女**

52. 政府承诺通过相对配额而言的目标，提高妇女参与新西兰股票交易所 100 强国营部门董事会管理的比例。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妇女在新西兰股票交易

所 100 强董事会中占 10% 的政府目标已经突破：2012 年，妇女在新西兰股票交易所 100 强董事会中占 14.75%，而 2010 年占 9.32%。妇女事务部协助发起了一个称为“25%小组”的私营部门拥护者小组，该小组确定了一个在 2015 年之前妇女在私营部门董事会中占 25% 的自愿目标。该部的领导能力后备项目推动决策者共同理解影响到新西兰高级管理、行政部门和董事会职务中妇女职业发展的关键问题。这一项目的目的是查明和支持可以增加妇女担任领导职务的人数的举措。该部最近的报告《实现机会：通过吸引和挽留妇女人才解决新西兰领导后备力量的问题》<sup>9</sup> 提供了一个机会，可以对雇主施加影响，使其考虑到无意识的偏见、职业中断和灵活的工作会如何影响到担任领导职务的妇女。

53. 政府还正在努力提高妇女在保健部门、司法部门和地方政府中的比例：妇女事务部积极参与提名合适的妇女人选填补与健康有关的国有部门董事会中的空缺；新西兰的三个最高司法职位由妇女担任(司法部长、首席大法官和监察官)；新西兰地方政府委员会正在与选举工作队合作，公布文件，鼓励人们参加 2013 年地方政府选举并投票，从而提高性别和族裔多样性。

### 3. 残疾人

54. 新西兰长期以来一直承诺增进残疾人的权利。新西兰残疾战略中推广的愿景是建立一个残疾人可以充分参与的包容性社会。残疾战略是 2001 年与残疾人及其代表组织合作制定的，说明政府承认必须制定一个进程，吸收这些群体参与涉及他们的所有事项的发展进程。政府承认仍然需要展开工作，以确保充分实现残疾人的人权，包括尊重人身保护和支持、独立的生活、平等就业机会、取得保健服务和信息，工资公平、住宿和无障碍环境以及家庭影响。普遍定期审议磋商中一贯提出这些当前的挑战。当前正在执行《残疾人权利公约》，包括加入《任择议定书》和新西兰残疾战略，这是政府的一个关键优先事项。

55. 为了推动监督和执行《残疾人权利公约》，政府指定设立了《公约》规定的一个增进和保护残疾人权利并监督执行《残疾人权利公约》情况的独立机制，并向其提供资金，这一机制包括新西兰人权委员会、监察员办公室和作为一批代表性组织的公约联盟。在 2013 年预算中，向该公约联盟提供的资金被定为每年 275,000 新元。另外在三年时间里继续提供另外 150 万新元，用以推动终身(或普遍)住房设计。新西兰正在积极考虑加入《残疾人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这一步骤得到了新西兰残疾部门组织的强烈支持。

#### 建议 28：残疾人的经济和社会权利

56. 在与其他人平等的基础上享受经济和社会权利是实现新西兰残疾战略的包容性和参与性愿景的一个关键。政府的残疾问题部长委员会(一个负责协调残疾问题的政府政策和做法的部委间小组)承认必须改进残疾人生活和选择，商定了一项着重强调以下三个关键领域的行动计划：(1) “使人们过上良好生活”就是向残疾人提供对于支助服务的更大的选择和选择，包括更多的主流化和物资支持；(2) 着眼于就业，特别是增加残疾人参加有偿雇佣的人数，还将对改进享受权利

和平等参与产生连续的影响；(3) 现在的重点是确保震后重建克赖斯特彻奇的进程吸收残疾人参加，承认必须解决重建进程中某些与残疾有关的问题。

57. 为了广泛地改进残疾人及其家人的生活，2013年10月1日，政府提出了资助家庭照料方案，每年投资2,300万新元，支持残疾人的家庭照料者。资助家庭照料规定，多达1,600名很有需要和极有需要的残疾成年人的家长和居家家庭成员可以就他们提供的残疾支助取得报酬。

58. 政府承认，残疾人面临的挑战往往由于多重和交叉形式的歧视而加剧，例如对残疾毛利人、妇女和儿童的歧视，因此制定了具体的方案来解决这些交叉的问题。例如卫生部的 *Whaia te Ao Marama*(追求开明世界)残疾人支助服务毛利人残疾行动计划(2012-2017年)正在加强毛利和太平洋岛民残疾人取得保健服务的权利，该计划规定了战略行动方向，通过该部资助的残疾人支助服务，解决残疾毛利人及其家人的支助需要和优先问题。关键优先事项包括：改进残疾毛利人的结果，包括通过提供文化上合适的服务；向各家庭提供更好的支持；与参与将残疾毛利人融入其自己选择的社区并提供支持的毛利人结成伙伴关系；通过推动更好地取得信息、资源和服务的机会，向毛利人提供顺应需要的残疾服务。该部目前正在增订 *Faiva Ora*(工作促进生活)国家太平洋岛民残疾行动计划，以支持残疾的太平洋岛民及其家庭。一个关键问题是改进向太平洋岛民家庭提供的家庭支助办法，因为对多数残疾的太平洋岛民的残疾支助是在社区提供的，往往是向家庭提供的。

59. 该部关于智力残疾者健康的工作方案着眼于解决缺乏关于这一群体的健康的信息和了解的问题。政府承认，智力残疾者的结果劣于非智力残疾者，因此这一群体仍然面临着差异的问题。<sup>10</sup> 该部完成了一项关于如何改进智力残疾者健康的文献审查和案例研究，该报告将于2013年后期公布。该部将与这一部门合作研究如何使人们更容易取得保健，并探讨改进保健的备选办法。另外计划于2013年后期对政府残疾行动计划的增订工作中也将承认在改进智力残疾者健康方面展开的工作。

60. 另外创建一个包容性社会的关键是必须对围绕着残疾问题的有害态度或偏见提出挑战。“发表不同意见”<sup>11</sup>的运动目的是改进人们对残疾人采取的态度和行为。为此原因，2013年，政府将拨给这一运动的预算扩大和增加到两年600万新元。

#### 建议 46：用于残疾儿童的资源

61. 教育部正在致力于落实政府的特殊教育愿景“所有人取得成功——每一所学校，每一个儿童”。政府确定的目标是在2014年之前，100%的学校体现包容性做法，并对实现这项目标制定了一项活动方案。这些活动的目标是加强学校的问责制，减少官僚作风并提高学生收到的支助的质量和数量，从而使学校、学生、家长/照料者、*whānau*(家庭)和社区保持信心。

62. 该部正在与各学校合作，建立教师能力，并支持各学校自我审查其包容性。该部还正在与教育和残疾部门代表合作，开发资源和材料，帮助专业学习和开发商协助上课教师。2009年，政府承付5,100万新元，以增加对很有需要或极有需要的儿童和青年人的支助。早期干预服务向发育或学习迟缓或行为或交流困难因而严重影响参与和学习能力的儿童提供专门支助。

63. 卫生部承认，残疾儿童家庭也需要额外的支助，因此扩大了儿童服务的覆盖范围，与各家庭合作，使人们可以在全国范围内取得一系列个性化社区和居家服务，从而改进残疾儿童和青年人的生活的结果和质量。这些行动的目的是保持家庭单元不变或保持一种类似家庭的环境，从而保留家庭关系和社会联系。

#### 4. 性取向和性别认同

64. 新西兰最近采取了几项措施，以改进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变性者、双性恋和性质疑者的权利。2013年5月，新西兰议会通过了婚姻平等立法：2013年《婚姻(婚姻定义)修正法》，其中规定，婚姻是两人之间的结合，而不论其性别、性取向或性别认同如何。因此根据1955年《收养法》，同性已婚夫妇将有资格共同申请收养儿童。自从2009年以来，政府还采取了措施改进变性者的权利。例如，《婚姻修正法》规定，人们可以继续缔结婚姻，而不论其法定性别是否改变。

65. 2012年12月，新西兰还实行了变性者护照办法，以取消对希望记录其性别认同变化的申请人设置的不必要的障碍。现在可以按照申请人选择的性别，包括“X”(性别未定/性别不明)签发护照，而无须在申请人的出生或公民身份记录上修正这些细节。另外还增订了政策，以反映这样的事实，即自从2009年以来，某些海外出生的变性者也可以寻求家庭法院宣布承认其选择的性别，而且2008年家庭法院作出决定，肯定各法院将对申请相关法定门槛的案件采取一种“逐案审理”的办法，而申请人无须进行完全的变性手术。

66. 新西兰人权委员会收到了变性者关于受到基于残疾和性别原因歧视的投诉。该委员会的申诉程序为解决这种歧视问题提供了一种途径。2011年，卫生部修改了其关于提供变性手术的准则，<sup>12</sup>但仍然需要展开工作，确保变性者公平取得保健服务和健康结果。该委员会认为，《人权法》中对歧视原因做了修正，具体包括性别认同，这将有助于说明某些问题。政府认为，根据《人权法》，基于性别认同原因的歧视作为性歧视，已经受到禁止。

#### 5. 种族主义

##### 建议 35：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的措施

67. 新西兰承诺继续采取行动，打击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行为。在新西兰，凡以肤色、种族或族裔或原籍为理由，公开发表、传播或利用言论煽动对新西兰境内或可能前来新西兰的任何人群的仇恨或藐视，均为非法行为。

68. 新西兰参加旨在弥补各种文化之间鸿沟并促进文化间合作和谅解的联合国不同文明联盟等全球性努力以及亚太区域宗教间对话等区域性方案。作为保持新西兰社会凝聚力的一项积极步骤，族裔事务办公室将国内重点放在这些举措上。例如“沟通”方案在穆斯林和非穆斯林社区之间建立联系，以打击仇视穆斯林的现象，并推动穆斯林参与新西兰的所有社会生活。

#### **建议 36：克服教育课程中的种族主义和仇外心理**

69. 2007 年，修改了学校课程，现在《怀唐伊条约》、文化多样性和包容性是所有学校决策所依据的八项原则中的三项。预期通过这些原则和其他课程内容，包括在社会科学学习领域里，将探讨和克服不容忍、仇外心理和种族主义现象。对学校课程设置的连续监督表明，有些学校在理解和应对文化多元的复杂性和嵌入包容性做法方面比起其他学校需要得到更大的支持。政府继续在这些领域里提供有针对性的支持。

70. 教育部承认，学校中的欺凌行为有时是与仇外心理和种族主义联系在一起的，可能会对学生的健康、安乐和学习产生有害的影响，因此于 2013 年召集了一个跨部门防止欺凌行为小组，以改进对学校解决欺凌行为的支持。该小组包括来自一些相关机构和部门组织的代表，包括人权委员会。目前正在制定一项着重强调学生权利的指南，以协助各学校通过建立安全和积极的学习环境来防止欺凌行为，并有效应对已发生的欺凌事件。

#### **建议 37：保护移徙者和少数群体**

71. 政府承认，移徙工人面临着被剥削的危险，但相信，他们的特殊需要通过现有立法而得到满足。2013 年 6 月，新西兰移民部长宣布了进一步的措施，打击剥削移民工人的行为，并证实，新西兰将不会容忍非法的剥削行为。拟议的修改将规定，具有剥削行为的雇主将受到监禁和罚款，有时将被驱逐到其原籍国。另外还修改了移民操作惯例，保护进行投诉的剥削受害者的移民身份。

72. 政府安置新的移徙者和难民的战略是根据以下原则制订的：安置结果来自于新近抵达的难民和收容社区之间的双向互动协作。为新近抵达的移徙者编制了定居资料，使他们更好地理解新西兰工作场所如何运作，新西兰人的工作方法如何有所不同，并向他们通报其作为雇员的权利和责任。另外还为移徙者的新西兰雇主编制了指南材料，推动他们更好地理解和支持移徙者在工作场所和当地社区安置下来。

## **B. 生命权、人身自由和安全权**

### **1. 家庭暴力**

73. 家庭暴力不可容忍地影响到新西兰国内几千人的生活。对新西兰经验的研究证实，男子是造成三分之二 14 岁或 14 岁以下儿童死亡的根源。极其严重家庭

暴力和家庭暴力致死的受害者主要是妇女和儿童。残疾妇女是特别易受害群体。家庭暴力影响到来自所有文化、阶层、背景和社会经济情况的家庭，但毛利人作为家庭暴力的受害者和实施者的比例严重过高。男女同性恋者、双性恋者、变性者、双性者和性质疑者在家庭关系中经历的暴力也仍然是一种挑战。减少家庭暴力及其对妇女和儿童的影响是政府的一项关键优先事项。

#### 建议 52、54、55：加紧努力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

74. 2012 年 10 月，政府重新召集了家庭暴力问题部长级小组，对解决家庭暴力问题的全体政府办法进行监督。部长级小组核准了 2012-2013 年《家庭暴力问题行动工作队行动方案》，该方案承认，家庭暴力方面的行动是政府当前优先方案以及许多当前方案的一个特点。这项最近战略列明了新的优先工作领域，特别重点是制定证据，为切实地着力展开家庭暴力干预行动提供信息。

75. 打击家庭暴力运动<sup>13</sup> 在动员社会参与防范家庭暴力工作方面发挥了关键的作用。运动的内容包括电视广告、支持社区主导的防止家庭暴力的项目、媒体倡导工作、编制书面材料，一条信息热线和网站以及社交媒体信息及咨询。运动工作队与各社区合作，通过领导艺术、改变态度和行为，安全和问责制以及有效的支助服务等改变人们对家庭暴力的态度和行为。研究表明，每三人中有一人报告说，由于这场运动，他们采取了某种形式的行动来防止家庭暴力。毛利人(44%)和太平洋岛民(55%)的受众的比例较高。

76. 为了解决毛利人在这一方面比例过高的问题，政府还正在探讨如何利用毛利人的价值观和传统。例如，*E Tū Whānau*（“家庭挺身而出”或“采取行动”）《解决家庭暴力行动方案》(2013-2018 年)承认并利用了毛利人口头传统的力量和效力来协助解决毛利人 *whānau*(家庭)内部的暴力问题。这一倡议强调了改变态度和行为的文化相关社区行动的概念。今后四年里随着资金的增加，将扩大主要向同样处于弱势而且需要文化相关支持和援助的太平洋岛民、移徙者和难民社区提供的服务。

77. 1995 年《新西兰家庭暴力法》旨在通过确认所有形式的家庭暴力，包括身心和心理暴力，是不可接受的，并确保向受害者提供有效的法律保护，从而减少和防止家庭暴力。该法令规定了一个向受害者及其子女发布保护令的民事法院程序。保护令中列明的肇事者必须停止进一步的暴力，并参加核准的“停止暴力”方案。2013 年 9 月议会通过的《家庭法院诉讼改革法案》修正了《家庭暴力法》，保护受害者并改进“停止暴力”方案。

78. 立法改革强化了对家庭虐待受害者的直接保护。新西兰警察现在可以发布警察安全令，将指称的肇事者逐出家庭住所长达五天时间。警察认为，这些命令是行之有效的；现在正在进行评估，一旦完成以后将予以公布。刑事法院在判决家庭虐待罪犯时也可以发布保护令。因此 1995 年《家庭暴力法》所规定的保护现在扩大到可能认为无法通过民事法院程序申请保护令的人。

79. 2013 年 2 月，政府将性暴力问题部门的部长级责任合并起来，由一位高级部长负责，这证明政府承诺改进处理性暴力的服务。2013 年 5 月，新西兰警察、*Te Ohaakii a Hine*(请求照顾我们的妇女)——联合起来制止性暴力国家网络和其他强奸危机问题专家发布了一本性侵犯受害者信息小册子，概述了受害人在调查期间的权利并详细介绍了调查程序。

80. 强迫未成年人结婚和女性生殖器切割被认为是新西兰正在出现的问题，但缺乏数据来确定这些问题的规模，因为由于文化和安全原因，受害者很少举报。2012 年 12 月，六个政府机构签署了一份联合协议书，概述了作用和责任，并承诺对强迫婚姻的受害者作出集体反应。

### 建议 53：更准确地衡量家庭暴力的程度

81. 新西兰警察正在与新西兰统计局合作，编制一套新的犯罪受害者官方统计数据，其中将包括受害人与罪犯之间的关系。这将推动更好地理解新西兰家庭暴力的性质和程度。2012 年 7 月，警察还采用了安大略家庭侵害风险评估工具，这是一种预测进一步发生亲密伴侣暴力的可能性的精算工具。新西兰对这种工具的早期评价产生了充满希望的结果，并证实，这种家庭暴力风险评估的新办法是对原先系统的一种改进。

## 2. 儿童(建议 50 和 51：防止虐待儿童)

82. 新西兰的许多儿童正在遭到虐待或忽视，而许多人遭到其父母或照料者或遭到与其父母或照料者有关的成年人的虐待或忽视。在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的 12 个月中，向儿童、青年和家庭组织(社会发展部的一个部门)发出了 152,800 次照料和保护通知<sup>14</sup>，而 21,525 起虐待事件的调查结果得到了证实。<sup>15</sup>此外，许多儿童尽管可能不是经证实的虐待或忽视的受害者，但处于可能使他们面临虐待的情况。政府的一个关键优先事项是改进对儿童的保护使之免遭虐待和忽视。

83. 2012 年，社会发展部发布了《弱势儿童问题白皮书》和《儿童行动计划》，而后一份文件侧重于研究面临着重大的虐待和忽视危险的儿童以及受到虐待或忽视的儿童，并承认必须提供普遍和有针对性的服务，以促进儿童的安乐和早期干预。《白皮书》述及保健、教育和社会部门的广泛改革和变革，其中包括：一个关于虐待的早期征兆和如何寻求救助的公共认识倡议；一个新的面临危险儿童问题跨机构对策；一个由负责改革的社会部门行政长官组成的弱势儿童委员会；一项新的受照料儿童和青年人战略，目的是改进受到国家照料的儿童的长期结果；一项全面的儿童工作行动计划；以及一种追踪和识别高危成年人的系统性办法。

84. 2013 年 9 月，政府提出了一项弱势儿童法案，以执行《白皮书》中提出的建议。方案中规定的目的是通过协调和合作性行动更好地保护儿童使之免遭虐待和忽视，这些行动包括：要求主要政府行政首长在执行弱势儿童计划方面配合取得并报告进展；要求主要国家部门、地区卫生委员会、以及学校管理委员会和合



同服务或受资助服务部门实行儿童保护政策；对政府的和受政府资助的儿童工作的雇员进行新的标准的安全检查，并限制雇用犯有丧失资格的罪行的人员；准许对今后极有可能虐待或忽视儿童的人发布新的民事裁定，限制他们与各种儿童或特定儿童接触；如果一位儿童由于受到虐待或忽视或者由于父母一方被判定犯有谋杀、过失杀人或杀害他们照料的儿童的罪行，而永久脱离他们的照料，则该父母一方有责任表明下一位子女安全无恙。所有机构都承诺共同努力落实这些变革。

85. 儿童行动计划的一个关键重点是查明和应对虐待的危险，但这项工作属于更广泛的政府战略，目的是首先解决使儿童处于危险境地的各种因素。《白皮书》说明政府正在采取何种行动，既创建保护性和复原性因素，同时又克服那些使儿童处于危险境地的因素。政府方针的中心是改进向家长提供的支持，加强并扩张向所有儿童普遍提供的现有政府服务，并解决更广泛的社会问题，例如贫困、住房不足、酗酒引起损害和精神保健问题。

## C. 司法和法治

86. 新西兰建立了强有力和独立的警察和司法机构。在一个人们可以表示和代表不同意见的充满生机的民主制度中，所有新西兰人的权利得到了保护。新西兰在过去七年中作为世界上最廉洁国家位于透明国际廉洁指数的首位(第一位或并列第一)。政府承诺坚持法治并促进所有新西兰人伸张正义的机会。

### 1. 法律援助

87. 政府便利新西兰人诉诸司法的一个关键构成部分是通过提供法律援助来实现的。2011年《法律服务法》的总体目的是通过建立一个系统向缺乏充分手段的人提供法律服务来推动取得正义的机会。2013年，《法律服务法》作了修正，规定优先向更需要法律援助的人提供法律援助资金。2011年实行了法律援助提供者实践标准，以提高法律援助律师的质量，包括关于语言障碍和时间限制的报告。这些标准包括改进委托人沟通；确保在审案之前有充分的时间；并承认跨文化问题。

### 2. 教养部门

#### 建议 47：私营监狱中囚犯的待遇

88. 2004年《教养法》要求以一种安全、稳妥、人道和有效的方式执行所有囚犯的判决。该法令规定，私人管理的监狱必须像公共管理的监狱一样，遵守关于囚犯福利和管理的同样的国内法律和国际标准。如同公共监狱一样，私营监狱必须定期向教养事务局行政长官提交报告，详细说明犯人的申诉、犯人的暴力或自我伤害事件、惩戒程序、越狱和越狱未遂以及犯人死亡的情况。

89. 私人管理的监狱受到行政长官任命的监督员的监督，如果承包者管理监狱或其羁押的犯人方面出现了问题，可以由该局的专家进行具体的调查。行政长官始终对私人管理的监狱或该局管理的监狱中关押的犯人的福利和安乐负责。

#### **建议 49：分离的少年拘留设施**

90. 新西兰为少数 18 岁以下的年轻男犯(占有所有犯人的 2.6%)设置了分别的牢房。18 岁以下的女犯没有单独的牢房，因为在整个新西兰，她们的人数始终不到五人，但在适当的时候可以将她们同主流女犯分离开来。管理所有年轻犯人的方法中考虑到他们独特的恢复需要。

91. 2010 年 12 月，作为《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规定的一项任务，独立警察行为事务局对受到警察羁押的年轻人进行了一次联合专题审查。这次审查查明了一些挑战并提出了以下一些建议：继续与独立警察行为事务局合作，改善拘留条件和受羁押的年轻人的待遇；警察和儿童、青年和家庭组织正在编制材料，与人们分享特别是关于青年羁押的条例；建造新的或改造现有的警察局时考虑到青年人的需要；审查如何处理青年羁押问题，以确保这种办法仍然通行，并提供持续的分析评价；制定国家准则，规定如何查明和利用当地办法在住所、青年人的逮捕地点和法院之间运送青年人。

### **D. 移徙者、难民和寻求庇护者**

#### **1. 贩卖人口(建议 56)**

92. 2009 年，新西兰通过了一项整体政府《防止贩卖人口行动计划》。该计划载列了关于改进情报收集、与国际伙伴分享情报和与国际论坛互动协作的行动要点。政府机构正在与非政府组织行为者合作，通过提高第一线非政府组织工作人员和公众对剥削和贩卖人口的认识，增强受害者甄别工作。2013 年，政府领导的贩卖人口问题培训继续展开。这项工作辅之以 2014 年 6 月政府/非政府组织联合主办的一次贩卖人口问题大会以及 2013 年后期展开的公众认识运动。

93. 政府最近同意对新西兰贩卖人口问题框架进行修改，其方法是确保该立法明确界定贩卖人口罪行的要素；确保贩卖人口罪含有行动、手段和剥削目的的要素；并取消该罪行的跨国要素。预计这些修正案将列入将于 2013 年后期在议会提出的一项《打击有组织犯罪和反腐败法案》。新西兰还在关于打击偷渡、贩卖人口及相关跨国犯罪问题的巴厘进程中率先发挥作用，以增强该区域的合作。政府还将一位人员借调到巴厘进程曼谷区域支助办公室工作，并将继续收集和分享关于所产生的贩卖人口和剥削现象的资料。过去四年里，没有发生以胁迫或欺骗手段贩卖人口的罪行，而在 2011-2012 年期间，只有一起偷渡移徙者的罪行。

## 2. 难民和寻求庇护者

94. 新西兰是接受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难民署)转交的难民重新安置年度配额(750人,正负10%)的少数国家之一。新西兰重视难民署的工作,并将继续与其互动协作,通过难民配额方案重新安置难民。

95. 2012年,政府核准了新西兰难民重新安置战略,这是一项实现改进的难民重新安置结果的整体政府办法,因此难民可以更迅速地实现自给自足、社会融合和独立。该战略正在利用现有资金逐步付诸实施,并首先用于对在2013年7月1日以后抵达新西兰的难民实行配额。作为旨在使人们摆脱福利支持而进入就业的较广泛的政府议程的一部分,该战略今后将更加着眼于与就业有关的服务。芒厄雷难民重新安置中心在协助配额难民适应新西兰国内新生活方面发挥了关键作用,将分阶段重新建造,因此可以按照新西兰难民配额方案,继续收容配额难民。

96. 最近政府通过《移民修正法》,对新西兰的移民立法进行了修改。该法令和相关的政策措施旨在确保新西兰能够切实有效地掌控身份不正常和潜在非法移民大规模抵达的现象,并使新西兰成为一个对偷渡者吸引力较小的目的地。

## E. 人权和反恐(建议 62-63)

97. 反恐立法中的程序性保障是至关重要的,因此必须按照国际人权义务实施。政府认为,2002年《制止恐怖主义行为法》载有一系列程序性保障,可以充分地确保保护人权和遵守国际义务。目前没有任何要求修正或削减这些保护的提案。

98. 新西兰审查并改革了关于国外和通讯情报收集的立法,目的是承认技术变化,同时回应批评原先实行的法律保障措施的实施的质问,并回应关于发生非法情报收集行为的法院裁定。这些改革包括对相称性和必要性提出明确要求;加强两个独立的监察机构——情报和安全监察主任和安全命令专员;赋予隐私权专员新的职责,并加强议会监督。此外,作为议会审议和公众提交意见进程的一部分,审查了改革立法,以确保其符合已公布的法律咨询意见中的人权标准,并进行了修正,以便列入一项按照人权标准并以一种便利民主监督的方式行事的具体的义务。尽管情报收集始终是一个有争论的问题,但政府认为,现在实行的法律限制以及强有力的监督机制是符合相关人权标准的。

## F. 健康权

99. 健康是继教育之后公共支出的第二大领域。新西兰人寿命较长，在保持良好健康状况方面花费较大，但保健和残疾部门面临着严重的挑战：人口日益老龄化；更多的人寿命较长，但生活在多重和长期条件下；以及取得新的技术和医药。毛利人和太平洋岛民、难民、老人和弱势儿童健康结果的差别仍然大得无法接受。与经合组织国家相比，新西兰青年自杀死亡率仍然很高。

100. 普遍定期审议磋商强调了公众对新西兰堕胎法的关注，包括关于农村居民等取得公平机会的当前问题。在新西兰，除了法律规定的情况以外，实施堕胎是一种刑事犯罪。该法律规定，如果孕妇的生命或身心健康面临着严重的危险，可以在怀孕 20 周内实施堕胎。如果必须拯救孕妇的生命或防止对其身心健康造成严重的永久性伤害，怀孕 20 周以后进行堕胎是合法的。在新西兰，合法堕胎对于妇女是安全的——自从现行堕胎法生效以来，没有发生死亡事件——而非法堕胎是极为罕见的。政府承认，有一系列与意外怀孕有关的其他因素，而这一问题在社会和文化上仍然引起分歧。政府目前没有任何计划审查堕胎法。

## 四. 托克劳

101. 请参阅新西兰第二周期普遍定期审议网页上提供的关于托克劳的附件：[www.ohchr.org](http://www.ohchr.org) and also at [www.mfat.govt.nz](http://www.mfat.govt.nz)。

## 结论性意见

102. 国际专家的报告和国别访问一贯提到新西兰的总体人权保护水平极高。然而政府承认，当前仍然面临着严重的挑战，而且需要加以进一步的改进。新西兰将参照新西兰普遍定期审议框架内的对话和各国提出的建议，结合新西兰当前的人权优先事项，就人权行动的今后方向提供指导。

## 注

- <sup>1</sup> The Treaty of Waitangi, signed on 6 February 1840, is a founding document of New Zealand. The Treaty is an agreement, in Māori and English, between the British Crown and about 540 Māori *rangatira* (chiefs). It is a broad statement of principles on which the British and Māori made a political compact to found a nation state and build a government in New Zealand.
- <sup>2</sup> Te Puni Kōkiri is a government agency that works within the public sector, and with Māori communities, to support Māori collective success at home and globally. Te Puni Kōkiri means a group moving forward together.
- <sup>3</sup> Further information on New Zealand's constitutional arrangements and legislative framework is set out in our first national report (A/HRC/WG.6/5/NZL/1).
- <sup>4</sup> [www.report-it.org.nz](http://www.report-it.org.nz)
- <sup>5</sup> [www.speakout.org.nz](http://www.speakout.org.nz)
- <sup>6</sup> An estimated 19% of New Zealand children are living in poverty.
- <sup>7</sup> This programme aims to reduce the incidence of rheumatic fever by two-thirds to 1.4 cases per 100,000 people by June 2017.
- <sup>8</sup> Ministry of Women's Affairs (2011, 2012) *Gender Stocktake of State Sector Boards And Committees*.
- <sup>9</sup> <http://mwa.govt.nz/documents/realising-opportunity-addressing-new-zealand%E2%80%99s-leadership-pipeline-2013>
- <sup>10</sup> <http://www.health.govt.nz/publication/health-indicators-new-zealanders-intellectual-disability>
- <sup>11</sup> [www.thinkdifferently.org.nz](http://www.thinkdifferently.org.nz)
- <sup>12</sup> <http://www.health.govt.nz/publication/gender-reassignment-health-services-trans-people-within-new-zealand>
- <sup>13</sup> [www.areyouok.org.nz](http://www.areyouok.org.nz)
- <sup>14</sup> These do not represent the number of children who were notified as some children are notified more than once.
- <sup>15</sup> These do not represent the number of children with abuse and neglect findings as some children have multiple substantiations.